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航天大道3599号中欧制造国际企业港B12号楼901室

主办券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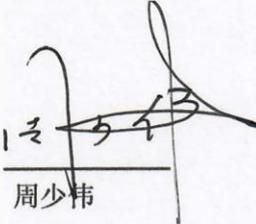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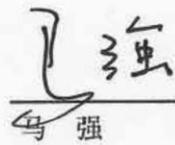
国融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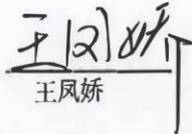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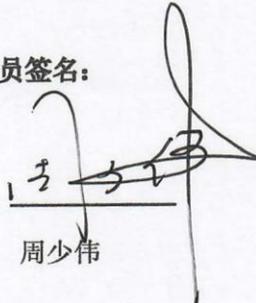
2025年4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少伟  
  
孙琰琰  
  
于景涛  
  
孙伟  
  
马强

全体监事签名：  
  
刘芸  
  
王凤娇  
  
张琳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少伟  
  
孙琰琰  
  
于景涛  
  
孙伟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4月14日

## 目录

声明 .....	- 2 -
目录 .....	- 3 -
释义 .....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4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 10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 14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 14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 14 -
六、 有关声明 .....	- 15 -
七、 备查文件 .....	- 16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伯达装备、发行人	指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本报告书、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上海友佟	指	上海友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七次方	指	济南七次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博达	指	济南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指	

注：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伯达装备
证券代码	873194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33 金属制品业 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1 金属结构制造
主营业务	可拆装式金属及非金属结构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0,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20,000,000
发行价格（元）	3.10
募集资金（元）	31,000,000
募集现金（元）	31,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1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3.1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1,000,000.00 元，所有发行对象均为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以现金认购形式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

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明确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8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周少伟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控股 股东、 实际 控制 人及 其一 致行 动人	2,924,839	9,067,000.90	现金
2	浦家阳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 自然 人投 资者	1,612,903	4,999,999.30	现金
3	马强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董事、 监事、 高级 管理 人员	645,161	1,999,999.10	现金
4	孙伟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董事、 监事、 高级 管理 人员	645,161	1,999,999.10	现金
5	杨咏泽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 自然 人投 资者	1,760,000	5,456,000.00	现金
6	上海友 佟企业 管理合	在册 股东	非自 然人 投资	其他 企业 或机	645,161	1,999,999.10	现金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者	构			
7	济南七 次方投 资合伙 企业 (有限 合伙)	注册 股东	非自 然人 投资 者	其他 企业 或机 构	1,243,871	3,856,000.10	现金
8	济南博 达投资 合伙企 业(有 限合 伙)	注册 股东	非自 然人 投资 者	其他 企业 或机 构	522,904	1,621,002.40	现金
<b>合计</b>	-		-		10,000,000	31,000,000.00	-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纳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金额 31,000,000.00 元，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周少伟	2,924,839	<b>2,193,630</b>	<b>2,193,630</b>	0
2	浦家阳	1,612,903	0	0	0
3	马强	645,161	483,871	483,871	0
4	孙伟	645,161	483,871	483,871	0
5	杨咏泽	1,760,000	0	0	0
6	上海友佟企业管	645,161	0	0	0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济南七次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3,871	0	0	0
8	济南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904	0	0	0
合计		10,000,000	3,161,372	3,161,372	

####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中含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发行对象需遵循《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 2、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经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

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8名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账号：37050161610809202566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5年3月10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槐荫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1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数量为14名，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上市公司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及一般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上市公司或外商投资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等程序。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周少伟	1,832,500.00	18.33%	1,832,500.00
2	济南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15.00%	1,500,000.00
3	于景涛	1,390,000.00	13.90%	1,390,000.00
4	运仓投资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1,312,500.00	13.13%	1,312,500.00
5	北京晟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60,000.00	6.60%	660,000.00
6	于文蓁	650,000.00	6.50%	650,000.00
7	马强	500,000.00	5.00%	500,000.00
8	孙伟	500,000.00	5.00%	500,000.00
9	王剑平	470,000.00	4.70%	470,000.00
10	上海友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	4.50%	450,000.00
	合计	9,265,000.00	92.66%	9,265,000.00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周少伟	4,757,339.00	23.79%	4,026,130.00
2	济南博达投资合	2,022,904.00	10.11%	1,500,000.00

	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浦家阳	1,912,903.00	9.56%	300,000.00
4	杨永泽	1,760,000.00	8.80%	-
5	于景涛	1,390,000.00	6.95%	1,390,000.00
6	济南七次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8,871.00	6.89%	135,000.00
7	运仓投资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1,312,500.00	6.56%	1,312,500.00
8	马强	1,145,161.00	5.73%	983,871.00
9	孙伟	1,145,161.00	5.73%	983,871.00
10	上海友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5,161.00	5.48%	450,000.00
	<b>合计</b>	<b>17,920,000.00</b>	<b>89.60%</b>	<b>11,081,372.00</b>

注：“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限售股份数据表填列。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731,209	3.6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322,580	1.61%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5,784,839	28.92%
	<b>合计</b>	<b>0</b>	<b>0%</b>	<b>6,838,628</b>	<b>34.19%</b>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32,500	18.33%	4,026,130	20.1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390,000	23.90%	3,357,742	16.79%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5,777,500	57.78%	5,777,500	28.89%

	合计	10,000,000	100%	13,161,372	65.81%
	总股本	10,000,000	100%	20,000,000	1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4人。

发行前股东人数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9日）为基准日，股东人数为13名。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永证验字（2025）第210002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31,000,000.00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资产、净资产均有所提高，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不涉及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10,000,000股，周少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32,500股，持股比例为18.32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周少伟通过与于景涛、孙伟、马强、运仓投资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友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可以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41.53%，合计可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59.85%，为公司实际控制

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为 20,000,000 股，周少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57,339 股，持股比例为 23.79%，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周少伟通过与于景涛、孙伟、马强、运仓投资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友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可以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30.45%，合计可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54.24%，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周少伟，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周少伟	董事长、总经理	1,832,500	18.33%	4,757,339.00	23.79%
2	于景涛	董事、副总经理	1,390,000	13.90%	1,390,000.00	6.95%
3	马强	董事	500,000	5.00%	1,145,161.00	5.73%
4	孙琰琰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0	0%	0	0%
5	刘芸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6	张琳琳	职工监事	0	0%	0	0%
7	王凤娇	职工监事	0	0%	0	0%
8	孙伟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	5%	1,145,161.00	5.73%
合计			4,222,500	42.23%	8,437,661	42.20%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1.1800	0.7300	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2	3.05	3.07
资产负债率	73.38%	77.28%	62.76%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周少伟

2025年4月14日

控股股东签名：



周少伟

2025年4月14日

## 七、 备查文件

- （一）《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四）《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